

門訓三部曲之一 破迷覓真尋門訓

程國儀

對許多教牧同工來說，門訓是一個疲於奔命的詞語；
對許多平信徒來說，門訓是一個毫無意義的字眼。

——George Barna, *Growing True Disciples*



最近一篇對美國教會的研究報告，令人非常吃驚。報告指出，美國雖有三分之二的人認為自己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卻只有百分之三的人認同基督教或符合聖經的世界觀。(擁有基督教的世界觀是指像基督一樣來觀看世界，認識聖經並且遵守其教導)這樣看來，宣稱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在「知道」與「行動」之間有巨大的差異，也反映出教會在完成大使命(看馬太福音二十八18-20)上何等不足。因為主耶穌吩咐的大使命，不單是帶領別人信主，也要我們帶領他們作主的門徒，教導他們一切主所教導我們遵守的，所以信徒理應按著祂的眼光來看這個世界。正如加爾文在《基督教教義》中所言：「所有認識神的真知識都從順服而生。」(John Calvin, *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*)

教會在門徒訓練上為何失敗呢？可能因為以下的迷思(Myth)：

迷思一：教會的成功是ABC

教會增長學稱為ABC(Attendance, Building, Cash)的牧會哲學，即聚會人數、自置堂址、奉獻收入。當然很少教會領袖公開承認他們是在朝這目標前進，不過卻往往在教會計劃中所設定的目標和會務報告中可見一斑。教牧領袖也可能無意中接受了世界計算成功的外在標準，以可量可見的數字來論成敗，會急功近利地設計多人參加的聚會活動，而不會投資在長遠的門訓之上。

何彪(Bill Hull)更認為注重人數增長的教會領袖問錯了問題，應該問的是：「教會的人素質如何？」他指出學習成功的教會和他們領導的方

法，誤導人趨向表面功夫，因為那(約佔5%)是蒙神祝福的特別情形，並非聖經教導的基礎事工。(Bill Hull, *The Disciple Making Pastor*)

世界宣明會的Tom Getman認為：「我們的責任並非增加信主受洗加入教會的人數，而是要幫助人決志跟隨耶穌，活出祂的信息。或許這就是為甚麼新約中只出現了三次『基督徒』，但『門徒』卻出現了約269次！」

迷思二：門訓已經落伍了

今天神學院訓練教牧的課程日趨專門化，不少在職教牧忙於惡補神學院內沒有開設或不足的科目，例如：輔導、教練學、心理學、管理學等。加上信徒背景多元化，工作家庭社會壓力又重又多，教牧面對特別需要貼身關顧問題的「小羊」，往往已弄得心力交瘁，哪有時間、餘力去門訓信徒？

但包大衛(David J. Bosch)卻說：「成為門徒的意義，就是下定決心絕不回頭地轉向神和鄰舍，從此一生不停地行走這條路，路上不斷地發掘愛神和愛鄰舍的新層面。」(David J. Bosch, *Transforming Mission*)

迷思三：因信稱義只是一次決志，不必改變生活

因信稱義被理解為只要舉手表示相信，或作一個決志禱告，就已經完成了整個信仰的過程，從此生活依然如故，只等上天堂。陶恕(A. W. Tozer)形容「時下流行傳講無痛的基督教和自然成聖論，已成了即時文化的一部份。只要倒一點水攪混，

再拿起福音單張，你就算是基督徒了！」(A. W. Tozer, *Jesus, Author of Our Faith*)。不錯，救恩是單獨相信基督耶穌的拯救而得，可是神還讓信主以後的基督徒活在世上，作祂的見證，聖經也教導我們要靠主成聖，藉主進榮。我們就應繼續認識神的真理，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(參羅馬書五一八章，以弗所書四一六章)，跟從主的腳蹤，生活言行作主門徒，榮神益人。布哈特(J. C. Blumhardt)說：「對耶穌的門徒來說，從頭到尾都是一句話：服從主。我的意思是今天『相信』已經比不上『你這信的人，服從你所信的人』更重要。如果單單相信而不服從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(Johann Christoph Blumhardt, *Thy Kingdom Come*)

迷思四：門徒訓練是特為「屬靈人」而設

相信耶穌就是基督徒，再上一層樓才是門徒，所以門徒是那些認真追求比較屬靈的信徒。

其實，聖經記載信主的人就是跟從耶穌、學習耶穌的「學生(或學徒)」，都是門徒，新約稱之為「道上的人」(People of the Way)。後來福音傳到了安提阿，耶穌的門徒才被稱為「基督徒」(使徒行傳十一26)，直到今天。所以門徒不單是特別長進的信徒，更包括了每一位基督徒，信主的就應該跟隨耶穌，作主的門徒。在一百多年前，A. B. Bruce寫了一本經典之書，名叫《訓練十二門徒》(*Training of the Twelve*)。書中指出，四福音裡一個重要的主題就是「耶穌如何訓練門徒」；耶穌叫受訓後的門徒要帶領他人相信，並且使他們也成為跟隨耶穌的門徒。麥卡瑟(J. MacArthur)稱門徒平常人，不是靈性超凡的人，卻跟隨一位靈性非常的主，被祂改變生命(John MacArthur, *Twelve Ordinary Men*，中譯本名為《布衣聖徒——看耶穌的領袖塑成》)。

迷思五：教會活動就是門徒訓練

認為門訓只是一些小組化單向教導或學習而已，作用已被其他小組取代，如主日學、查經小組、互助小組、成長小組、代禱小組。坊間門訓的材料大都注重信仰思想，而且也多屬譯本，鮮有為華人信徒度身訂造的。其實門訓就是跟隨基督的腳

蹤，活出主的生命，也就是傳承那因領受了福音而被聖靈改變的生命，以這生命去影響另一個生命。所以人的生命若沒有改變，或自己沒有跟過老師，沒有作過門徒，便很難教人作門徒。

《訓練十二門徒》一書還指出耶穌對門徒的三個呼召，它們(加上筆者所加的第四點)是我們跟隨耶穌與事工的重心。**第一**，約翰福音第一章39節記載主對兩個門徒說：「你們來看。」這是耶穌的第一個呼召，祂把自己的生命、服事(醫治、傳道、趕鬼)都展現在他們面前，讓他們去聽、去看。這就是「我做，你看，我們坐下來談」的模式。**第二**，在馬可福音第三章14節裡，耶穌呼召門徒要「常和自己同在」。同樣，今天主的門徒也是要經常藉禱告和讀經，與耶穌相交，向祂學習，與祂同工。這可說是「我做，你幫忙，我們坐下來談」的模式。**第三**，耶穌呼召門徒出外傳道，然後回來匯報(可六7、30)。今天在教會裡，我們也要學會「你做，我幫忙；你坐下，我們談」的模式。**第四**，耶穌在升天前頒佈大使命，告訴門徒「要去」，祂接著便離開世界，讓門徒自己去做。人必須首先來到耶穌跟前接受訓練，然後才能夠背負使命出去。今天，成功的門徒訓練也應如此：導師有需要轉往另一個崗位事奉時，能學會放下，交給受過訓練的門徒來接棒。

小結

教會研究專家巴納的調查指出：不注重門訓的教會，就不會有強壯的基督徒。一般牧師都認為自己教會中70%的信徒都以神為生命中最重要，但信徒中卻只有15%以神為首，信徒之中只有21%覺得自己聖潔，但其中大部分承認不知道聖潔是甚麼，而且其中只有約三分之一知道神要求信徒聖潔！

教會不注重門訓，也可以有短期的成長，但卻好像生長在淺土或擠在荊棘中的幼苗一樣，功虧一簣，結不出果子。所以我們要努力遵從主耶穌的使命，領人作門徒，建立健康強壯的教會。至於怎樣實行教會門訓，請聽下回分解。

(作者為美國加州三藩市灣區基督之家第一家主任牧師)